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莊鈞婷  
電話：049-2341019  
傳真：049-2341101  
電子信箱：ctchuang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北區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11073056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  
食材經費支用要點」規定odf檔及附件pdf檔、提要表odf檔

主旨：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  
支用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附件1、第11點附件2，業經本會於  
111年2月17日以農糧字第111107305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  
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會企劃處、畜牧處、秘書室、法規會、漁業署、農糧署(企劃組、作物生產組、農業資材組、糧食產業組、運銷加工組、秘書室(法制科、行政科)、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)、食安窗口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22-02-17  
交14:06:51章